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景洲先生、沈峰先生、程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工作安排，刘景洲先生、沈峰先生、程群先生自愿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刘景洲先生、沈峰先生、程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刘景洲先生、沈峰先生、程群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刘景洲先生、沈峰先生、程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景洲先生、沈峰先生、程群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一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一、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郭美菊、万雷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郭美菊、万雷的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选举郭美菊、万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增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徐海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新的组成人员，任期同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海军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件一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美菊女士，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安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欣诺与恒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笠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映山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加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任汇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银盾泰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大连联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美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郭美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除此之外，郭美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雷先生，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规划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万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6,90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除此之外，万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海军先生，198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电气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维部部长及运维副总监。

截至目前，徐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79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除此之外，徐海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